# 國立中興大學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表

服務單位：　　姓名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項目 | (1)<br>職務 | (2)<br>年資 | (3)<br>眷口 | (4)<br>是否有自用住宅及離工作地點距離 | (5)<br>身心障礙<br>(加點) | (6)<br>業務需求程度<br>(加點) | 合計總積點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積點 | | | | | | | |

【積點項目核算方式如下】:

(1)職務：教授34點，副教授32點，助理教授30點，講師28點，助教26點；；教師兼一級主管者另加4點，兼二級主管者另加2點；研究員33點，副研究員31點，助理研究員29點，博士後研究員25點，研究助理23點；簡任職員30點，薦任職員28點，委任職員26點，職員任一級主管者另加4點，任二級主管者另加2點，編制內技工、駕駛、工友及契約進用人員比照委任職員。

(2)年資：依任職本校年資，每滿一年給予1點，最高25點，未達一年者不予計點；任職本校年資曾中斷者，中斷前年資不予計點。新進教師（起聘2年內）給予2點。

(3)眷口(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)：每一眷口1點，最多以5點為限。

(4)是否有自用住宅及離工作地點距離：本人、配偶均無自用住宅者10點；有自用住宅其距離工作地點每達10公里1點，最多以10點為限。

(5)身心障礙加點：本人、配偶、父母或子女等受扶養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其輕度者每人3點、中度者每人6點、重度者每人9點。

(6)業務需求程度：國家講座教授加30點；玉山學者加20點。

(7)初任職本校2年內之新進教師申請南投校區宿舍，給予優先加10點。